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全区妇女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妇女联合会(本级)			
项目负责人		饶巧、赵波、王静、李震、彭成		联系电话	63849804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0 万元	39.96 万元	39.96 万元	10	100%	10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40 万元	39.96 万元	39.96 万元	—	100%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带领基层妇联组织牢牢把握联系和服务广大妇女这一工作生命线, 团结引领妇女群众听党话、跟党走, 为区域发展贡献巾帼力量。			引领妇女在新征程上建功立业, 弘扬巾帼正能量, 开展“三八”宣传服务月系列活动。扎实推进新时期家庭文明建设, 通过月寻季推的方式, 开展寻找“最美家庭”活动。始终坚持“党建带妇建 妇建促党建”的工作思路, 落实区、街乡、社区(村)三级妇联工作职责。两节期间, 开展大病贫困妇女儿童慰问工作, 倾尽全力为妇女儿童办实事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际完成率	1	1	100	100	
		质量指标	质量达标率	1	1	100	100	
		时效指标	完成及时性	1	1	100	100	
		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1	1	100	100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不涉及						

		社会效益指标	实施效益	1	1	100	95	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加强网上妇联建设，推动形成各有侧重、特色鲜明、品牌突出的妇联全媒体传播矩阵。大力宣传基层妇女、巾帼志愿者等优秀女性典型事迹，展巾帼风采，团结动员妇女奋力建功新时代。
		生态效益指标	不涉及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不涉及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。	1	1	100	95	完善社会功能，提高各基层妇联组织工作效率，提升基层妇女群众满意度。
总分						100	95	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（包括其他运转类、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，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），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；

2.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，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、全年预算数、全年执行数，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；

3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；

4.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，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；

5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 200%-300%（含 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 300%-500%（含 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 500%（含 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 30%扣分；

6. 90（含）-100 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 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 分为中、60 分以下为差；

7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；